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优先配售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操作流程指引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熟银行”）拟启动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本行出具本指引，对原股东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的操作流程进行说明。

股东类型	限售股股东	非限售股股东
优先配售方式	网下认购	网上认购
现场操作指导地点	常熟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券商（中信建投）营业部
需携带材料	身份证（法人股东带营业执照）和 银行卡（法人股东带汇票、支票） 等	证券账户提前准备相应资金

一、常熟银行原股东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流程说明

（一）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流程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常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如原股东选择参与，则请注意下述认购信息。

1、释义

名称	定义
发行公告刊登日 (T-2 日)	指常熟银行刊登《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告的日期
股权登记日 (T-1 日)	指发行公告刊登日次一个交易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常熟银行 A 股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
网上申购日 (T 日)	指股权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当日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

2、计算优先配售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股权登记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49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舍掉取整。

例如：股东 A 持有限售股 100,000 股，则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为

100,000 股\*0.001349 手/股=134.9 手，不足 1 手部分舍去取整，则最终股东 A 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上限为 134 手，对应认购金额上限为 134,000 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对应的认购金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 3、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股权登记日(T-1日) 17:00前(截止时间可能与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时间不一致,建议按此时间尽早完成)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KZZ@CSC.COM.CN 处并电话确认邮件是否收到(010-86451019、86451023)。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优先配售常熟转债”,如:“张三+A123456789+优先配售常熟转债”。

自然人股东认购文件清单:

(1)《网下优先配售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或 word 版,本表可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下载路径为 <http://www.csc108.com> “走进中信建投-公司部门-资本市场部-项目公告”,具体格式请见附件一)

(2) 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配售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配售表》由股东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此文件,由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此文件)

(4) 股东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机构股东文件清单:

(1)《网下优先配售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或 word 版,本表可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下载路径为 <http://www.csc108.com> “走进中信建投-公司部门-资本市场部-项目公告”,具体格式请见附件一)

(2) 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配售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配售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需提供此文件,由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此文件)

(4) 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 4、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T-1日) 17:00前(截止时间可能与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时间不一致,建议按此时间尽早完成)根据《网下优先配售表》中的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 A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A123456789 常熟转债”。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

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10-86451019、86451023、65608347、65608422。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7662545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6175
联行号：	02057
同城交换号：	010419115
开户行联系人：	田晓彤、陈婧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58700263、58700432

##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常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如原股东选择参与，则请注意下述认购环节。

### 1、释义

名称	定义
发行公告刊登日 (T-2 日)	指常熟银行刊登《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告的日期
股权登记日 (T-1 日)	指发行公告刊登日次一个交易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常熟银行 A 股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
网上申购日 (T 日)	指股权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当日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

###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配售。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时间为网上申购日（T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代码为“764128”，认购简称为“常熟配债”。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程序

(1)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常熟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网上申购日（T）的交易时间进行申购操作，若其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常熟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根据自身有效认购数量于认购前将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资金账户，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4)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也可通过柜台委托、电话委托或其它方式在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委托认购，具体认购流程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

(5)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之外，均可在网上申购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具体申购方式可参见常熟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原股东同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这两部分股份的优先配售应分别按照相应的方式进行，不得全部采用网下认购。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配售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持有常熟银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应当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送本表进行认购属于无效认购。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完毕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投资者在发送本认购表的同时，须将电子版文件（非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KZZ@CSC.COM.CN。

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号码、缴款银行账户号码等为申购及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或债券登记有误，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或登记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表共[ ]页，共[ ]账户。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无内容的行可自行删除。

确认咨询电话号码：010-86451019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 (上海)	证券账户号 (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号等)	持股数量(股)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缴款金额(元)	缴款银行账户号码	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存在影响行使本次优先配售权利的情形。

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自然人股东本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网下优先配售表填表说明：（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股权登记日（T-1 日）17:00 前（可能与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时间不一致，建议按此时间尽早完成），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KZZ@CSC.COM.CN 处：（1）《网下优先配售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电子版，本表可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下载路径为 <http://www.csc108.com>“走进中信建投-公司部门-资本市场部-项目公告”）；（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配售表》扫描件；（3）《网下优先配售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邮件标题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配售常熟转债”。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署后，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常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股权登记日（T-1 日）17:00 前（可能与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时间不一致，建议按此时间尽早完成）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当日 17:00 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